

澳門稅務法律制度對納稅人之行政保障

摘 要

本研究是針對財政活動的三個部門中財政收入的其中一個財貨的固有來源“稅”的法律制度如何對納稅人作出行政保障進行探討。

由於在財政收入中，稅佔有著極為重要之地位，規範稅收的法律部門稱為稅法。稅作為財政收入其中一個主要的途徑，其起源很早，擁有悠久的歷史，遠至古代，目前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有其自身特色之稅收制度，並透過法律或習慣等不同的規範方式確保其有效之稅收和稅收之合法性，用以達到公共利益與私人之基本權利得以平衡。

本研究試圖透過對澳門有關規範稅收方面的法規的研究及分析，嘗試以一個簡單方式了解澳門現行之稅收方面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著筆於一向以來很少本地學者研究的有關在稅務方面對納稅人之保障，本研究純屬個人之見解，作為拋磚引玉，希望能帶出問題，讓有識之士及學者再作出深入的研究，集思廣益，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收方面對納稅人之保障制度，以及為配合賭博專營權的開放和特區政府致力吸引外來投資者的政策，可加強投資者的信心，有助鼓勵個人或企業可安心地大量投資澳門特區的各行各業。

澳門稅務法律制度原則上是以單行法規之形式根據每一稅種獨立立法及制定稅章程，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一部統一的稅收綱要法，將所有的稅種界定一個劃一的標準或基本規則，因此，對納稅人之保障制度部分亦沒有一個統一框架，每一個稅章程內有各自有別於其他稅種的獨立制度，加上各種制度之申駁程序比較混亂、缺乏邏輯以及經多次小修改後相關的條文比較零散，本課題是針對上述之情況作出探討、研究以及作出建議。